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8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麗惠

選任辯護人 黃燦堂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麗惠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麗惠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3年11月8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2月7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乃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在案，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其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之原因，又被告之放火行為具高度危險性，被告的放火心理強烈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本院於訊問被告（並詢問辯護人之意見）後，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

01 4年2月8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
02 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05 法官 呂明燕

06 法官 邱明弘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陳旻萱